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管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了解，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被提名人员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会议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独立董事签字：

张慧德

李德军

艾秋红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